

古道书房

《巴刻文集》

知与被知

神为什么造我们？人生的目标应该是什么？耶稣所赐的“永生”是什么？

“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”（约17：3）人生最好的事物，能比其他带来更多的喜乐、欢愉和满足的，又是什么？

“耶和華如此說，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夸口。夸口的却因他有聰明，認識我是耶和華”（耶9：23-24節）。神所看見人不同的景況，哪一種最使他滿足？認識他自己。神說：“我喜愛認識神，勝于燔祭。”（何6：6）

以上几句话虽短，其涵义却十分丰富，其重点会使每一位基督徒的心火热，但那徒具宗教形式的人，却会无动于衷（凭此可知他还未重生）。以上所说的立刻成为我们生活的基础、形态、目的，以及优先权的原则和价值的尺度。只要你知道在世上主要的事务是认识神，人生大部分问题就自动会有条有理。今天的世界，充满了染上两种病的人，一种是卡缪（Albert Camus）所说的“荒谬主义”（Absurdism）“人生是一个不幸的笑话”的病，另一种可称为玛丽·安顿妮式的狂热（Marie Antoinette's fever），因为是她创始用来形容这病的字眼：“什么都淡而无味。”这些纷乱腐蚀了整个人生：每一件事立刻变成问题和没趣，因为什么都好像没有价值了。但荒谬主义者的蛔虫和安顿妮式的狂热是害不到基督徒的，除非有时试探的能力迫使他们失去常态——靠着神的恩典，这也不会持久。使人生有价值的，是够大的目标，足以吸住我们的梦想，抓住我们去效忠；这个嘛，基督徒是有的，其他人却没有。还有比认识神更崇高、更尊贵、更迫切的目标吗？

然而，从另一角度来看，我们却说得很少。我们讨论认识神，是讲出一个方程式，而方程式像支票，不兑现是无用的。说“认识神”的时候，究竟说些什么？一种特别的情感？一阵阵使人背凉的寒意？一种梦幻式、凌空、浮游的感觉？吃仙丹的人追求惊心动魄的刺激？抑或认识神是一种特别的理性经验？会听见声音吗？会见到异象吗？有奇怪的思想掠过脑际吗？抑或其他？这些都需讨论，特别因为圣经曾说，在这些地方人很容易受骗，未认识神却以为已认识他了。这样，问题是：有什么活动或事件，可确切地叫做“认识神”？

显然，“认识”神必然比“认识”人更复杂，正如“认识”邻舍比“认识”一幢房子、一本书、或一种语言更复杂一样。对象越复杂，认识也越复杂。认识抽象的事物，如语言，是从学习而得；认识死物，如宾尼维斯山（Ben Nevis译注：英伦三岛最高之山）或大英博物馆，却从视察和探究而来。这些活动，虽然因为要集中精神而颇费气力，描述起来倒不简单。但认识生物就复杂得多了。认识生物除了要知道它过去的历史外，还要知道它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怎样反应和行动。人说“我认识这匹马”，正常的意思不单单是“我从前见过它”（虽然就用字而论，他的意思或许只此而已）；他更有可能的意思是：“我知道它如何活动，且能告诉你如何驾驭它。”这样的知识，只能从以往与这匹马交往、观察它的活动，并亲自驾驭它而得到的。

说到人，情形就更复杂；因人不如马——人把内心掩盖起来，不向所有人昭示心迹。认识一匹马或许花几天就够了，但对人，或许与他相处数月，甚至数年，最后还是要说：“我真是完全不了解他

！”我们知道，认识别人有不同程度的分别。根据和朋友见面时，他们坦白表露心迹的多少，而用“认识”，“不太认识”，“只见过面而已”，“非常熟悉”，或“彻头彻尾的认识”去形容对他们的认识。

因此，认识人的性质和程度，乃视乎他们过于视乎我们。我们对他们的认识，是他们容许我们认识的结果，而不是我们尝试认识他们的结果。见面时，我们这一方面只能注意他们，对他们表示兴趣、表示好感，友善地敞开自己。此后，是他们，而不是我们，决定我们是否会认识他们。

现在试想象一下，有人要介绍我们认识一位什么都比我们“优越”的人——无论是地位、思想、成就、专业技能、品格或其他。我们越觉得自己的卑微，就越觉得只能必恭必敬地注意他，让他主动与我们谈话（试想想谒见英女皇或爱丁堡公爵吧），我们很想认识这位高贵的人物，却知道认识与否全在乎他，不在乎我们。如果他只拘谨于礼貌上的形式，我们会很失望，却不能抱怨；归根结蒂，我们不能强要与他交友。但假若他立刻开始信任我们，与我们坦诚闲话家常，甚至邀请我们参与他已计划好的某些事，请我们在他需要帮忙的时候随时与他合作，我们就会觉得受宠，一切就会完全改观。从前人生似是平淡灰暗，今后却不同了，因为这伟大人物已选中我们做他的私人助手。这真值得写信回家报告报告！——也值得遵之而行！

这只是一个用来阐释什么叫做认识神的例子。神藉耶利米说得好：“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，认识我是耶和华。”——因为认识神是一种会振奋人心的关系。全能的创造者，万军之耶和华神，那视万国如桶中一滴水的伟大之神，来到人面前，藉圣经的话语和真理与人交谈。人或许多年来已熟习圣经和基督教真理，这些对他却毫无意义。但有一天他猛然醒悟，神确实藉着圣经向他——他自己！——说话。他一聆听神所说的，就发觉自己越来越降卑，因为神向他说关于他的恶行、罪咎、软弱、盲目、愚昧，迫着他断定自己是无望、无助而呼求赦免。还有，他听见神确实向他敞开心怀，与他为友，请他同工——如巴特（Barth）所说做“盟友”（acovenant Partner）。这是多么震撼人心，却多么真实——一个罪人认识神是独一的神的关系，其中神竟雇用人与他同工，做他的同事（参林前3：9）和私人朋友。神把约瑟从监牢提升到做法老的宰相，是他对待每一个基督徒的写照：人本是撒但的囚犯，竟被带到信靠、侍奉神的地位。人生立该改变了。做奴仆是羞耻抑或光荣，端视乎主人是谁。很多人都说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亲身服侍邱吉尔爵士，觉得多么光荣。认识、侍奉天地的主，更该是多么值得骄傲光荣啊！

这样，认识神包括什么？根据前面已绘画出来，这种关系所牵涉不同的因素，认识神包括：

- 第一，听神的话，接受圣灵所解释的，应用在自己的身上；
- 第二，注意神的话语和作为所启示的神的本质和位格；
- 第三，接受他的邀请，遵从他的命令；
- 第四，认识神藉着亲近人并吸引人与他有圣洁的相交所彰显出来的爱，并为此欢乐。

上述真理的骨干，圣经都用图画和比喻赋与肌肉，说明认识神就像儿子认识父亲、妻子认识丈夫、庶民认识君王、羊群认识牧者（以上是圣经所用四大比方）。四个比方所喻示的关系，都说到认识者“仰望”被认识者，而后者负责前者的福乐。这是圣经中有关认识神的一部分概念：认识他的人——即那些神容许被认识的人——是神所爱护和关怀的。此点容后详述。

然后圣经进一步说，我们只能藉着认识那用肉身彰显神的耶稣基督，才可以认识神——“……你不认识我吗？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”：“若不藉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。”（约14：9、6）因此，弄清楚“认识”耶稣基督的意义是十分重要的。

对当日耶稣的门徒来说，认识他可直接比作认识上述比方中的大人物。门徒只是平凡的加利利人，不能特别要求耶稣对他们有兴趣。但耶稣——那位说话有权柄的拉比，那位不光是先知的先知，那位在门徒心中加增惊愕和崇拜，直到他们不能不承认是神的主——却寻找他们、呼召他们、信任他们、征用他们作向世界宣讲天国的代表。“他就设立十二个人，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们去传道”（可3：14）。他们承认那位选召他们又称他们为朋友的，乃“基督，永生神的儿子”（太16：16），是生而为王，持有“永生之道”（约6：68），而这认识所带来的效忠和权利感，就改变他们全部的人生。

当新约圣经记载耶稣基督已复活，其中一个涵义是：加略山的受害者已逍遥自在，因此任何地方任何人，都可以像当日门徒与肉身的主有同样的关系。不同的是：第一，他和基督徒的同在是属灵的，而非肉体的，故肉眼看不见；第二，根据新约的见证，基督徒从开始就知道这些关于耶稣的神性及他是赎罪祭的真理，而最初的门徒要过几年才渐渐明白这些真理；第三，今天耶稣向我们说话的方法，不是说些新鲜的话，而是藉着福音书所记他的话，和圣经其他关于他的见证，来向我们的良心说话。今天我们认识耶稣基督，仍然好像他在世时与十二门徒一般，肯定地是个别师生的关系。在福音故事中走过的耶稣，现在也和基督徒同行。认识他需要跟随他，昔日如是，现今亦然。

耶稣说，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。”（约10：27）他的“声音”是他的宣称、应许和呼召。“我是生命的粮……羊的门……好牧人……复活。”（约6：35；10：7、14；11：25）“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。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，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。”（约5：23-24）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……你们当负我的轭，学我的样式，这样，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。”（太11：28-29）只有承认耶稣的宣称、相信他的应许、回答他的呼召，才“听到”他的声音。从此，就认识耶稣是牧人，他也认识相信他的人为自己的羊。“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”（约10：27-28）认识耶稣，即从今以后，被他从罪恶、咎责和死亡中拯救出来。

回顾前面所说，“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已认识你差来的耶稣基督”这话的意义，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认识神和人与人一切直接的关系一样，是个别的交往。认识神不止于知道关于他，而是当他向你敞开时与他交往，当他注意你时由他对付。认识关于他，是信靠他应有的先决条件〔“未曾听见他，怎能信他呢？”（罗10：14）〕，但认识他的宽度，却不等于认识他的深度。欧文（John Owen）和加尔文（John Calvin）比本仁约翰（John Bunyan）或布锐（Billy Bray）懂得更多神学，但谁能否认后两者和前两者认识神一样透彻？（当然，四位都熟读圣经，这比正规神学训练好得多）如果决定性的因素是观念的正确，那么最有学问的圣经学者显然比谁都认识神。非也！你脑袋里或许有一切正确的观念，内心却可能从未尝试过这些观念所指示的实在；而一个被圣灵充满、单纯读经听道的人，比那些自满自足于正确神学的学者，更能与他的神和救主建立更深的交情。原因是前者能一生实际地应用真理与神交往，而后者则不能。

第二，认识神是在思想、意志、情感上个别的参与。除此以外，实无他法成为完全个别的关系。要认识别人，你要向对方委身、与他为伍、投其所好、准备认同他所关心的事物。若非如此，你和他的关系只会肤浅无味。诗人说：“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。”（诗34：8）平常的所谓“尝尝”是咬一大口什么的，好品尝其味道。一道菜可能很好看，厨子也大力推荐，但若不试试，仍不知其真味。同样，若不“尝尝”与别人交朋友的经验，仍不知其真本性。因此说，朋友无时无刻彼此传达味道，分享对彼此（想想热恋中的人吧）和对共同关心的其他事物的观点。他们用言行彼此敞开心怀，各

人就或悲或喜地“尝到”对方的本性。他们彼此认同，并亲身在感情上参与对方所关心的。他们感受对方，也想念对方。这是朋友彼此认识重要的一方面；同一道理也适用于基督徒对神的认识——正如上文所说，这也是朋友的关系。

今日，认识神的感情的一面，总被轻描淡写地掠过，因为恐怕会鼓励过度伤感的自我陶醉。当然，实在没有比自我陶醉的宗教更不敬虔，但也常常需要强调说，神存在并不只为了我们“舒服”、或“幸福”、或“满足”、或供应一些“宗教经验”，好像这些都是人生最有趣、最重要的事。同时也有必要强调说，任何人若根据“宗教经验”而说“我认识他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”（约一2：4；参9、11；3：6、11；4：20等节）。虽然如此，仍然请勿忽略认识神的感情的关系，也是理智、意识的事，否则就实在不可能成为两者之间深刻的关系。信徒对神的事工在世上的成败兴衰，应有而且必须有感情上的参与，正如邱吉尔爵士的私人助手，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成败也有感情的参与一样。当神被尊崇、得胜的时候，信徒就欢腾雀跃；若看见神被辱骂，却痛彻心脾。巴拿巴来到安提阿“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”（彼11：23）。另一方面，诗人说：“我的眼泪下流成河，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。”（诗119：136）同样，基督徒确知亏欠主的时候觉得羞耻伤痛（参诗51；路22：61等经文），另外，当神藉某些方法，让他看见神用以爱他的、永恒的爱的光荣时，就常有喜乐的经验〔“有说不出来的大喜乐”（彼前1：8）〕。这是与神为友感情上经验上的一面。忽略这一面，就证明人对神的思想无论多么真实，他还未认识所思想的神。

第三，认识神是恩典。在这关系中，始终神在做主动——这是必然的，因为神完全超越我们，而我们因罪的缘故，已完全不能向他讨求任何好处了。不是我们与神为友，是神与我们为友，藉着彰显他的爱，带领我们认识他。保罗在致加拉太人的书信中，就说明了在认识神的事上恩典的优先次序：“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……”（加4：9），这形容字句显然是使徒保罗认识到，在读者的救恩中先有恩典，而且恩典是最基本的。他们认识神是神认识他们的结果。他们凭信认识他，因为他先用恩典选拔他们。

“认识”这个字，若这样用在神的身上，就变成一个关乎主权和恩典的字眼，说明神主动的爱、拣选、救赎、呼召、保守。《哥林多前书》13：12说到我们对神有不完整的认识，但神却完全认识我们，部分意思当然是指神完全认识我们，如俗语所说：“知得一清二楚。”但这仍不是“认识”的主要意思；主要意思从以下经文可看出：

“耶和华对摩西说，……因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，并且我按你的名认识你。”（出33：17）“我未将你（耶利米）造在腹中，我已晓得你；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别你为圣”（耶1：5）。“我是好牧人，我认识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认识我，……并且我为羊舍命，……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。……他们永不灭亡。”（约10：14、15、27、28）由此可见，神对属于他的人的认识，与他救赎恩典的整个目的是有关联的。神这种认识，包含了他对所认识的人的个别爱护、救赎行动、信实守约、供养眷顾。换言之，它暗示了救恩，从今直到永远。

因此，归根结蒂，最重要的并不是我认识神，而是支持这个事实的另一更伟大事实：神认识我。我被刻在他的掌心。他对我朝思暮想。我对他所有的认识，全靠他恒久主动的认识我。我认识他，因为他先认识我，且继续认识我。他认识我为朋友，且爱护我；他的眼目永不离我，他的注意力，没有一刻会转离我，因此，他的看顾不会稍有差池。

这是每时每刻的认识。知道神常常在爱中认识我，看顾我的福分，实有不可言喻的安舒——充实精力而不消耗精力的安舒。知道他对我的爱是全然真实，是基于他已认识我最坏的一面，以致没有新发现能使他对我失望（如有时我对自己失望一样），因而拦阻他祝福我的决心；这是极大的释放。知道他已

看见别人所看不见（为此我多么高兴！）我内里的诡诈，他也看见比我自己所能看见（按良心说，这已够了）更多的败坏，这也是谦卑的大条理由。知道他为了某些难以测度的原因，他要我做他的朋友，他也要做我的朋友，并赐下他的儿子为我而死，以实现他的目的，这也是敬拜、爱慕神的极大动力。这里不能详细解释这些概念，但顺便一提，也足以显示所谓认识——不单单我们认识神，而是他认识我们——是怎么一回事。

问题讨论：

1. 为什么基督徒对荒谬主义者的蛔虫和安顿妮式的高热有免疫作用？
2. 认识一个人有什么含义？
3. 作者如何描绘我们和神的关系？你觉得这是一个好的比方吗？为什么是？为什么否？
4. 当那位“视万国如水桶中的一滴”（赛40：15）的全能创造者，突破界限而成为我们个人的同伴，会发生什么事情？
5. 认识神的行动，牵涉哪四件事？
6. 圣经用哪四个比喻描绘人和神的关系？这些比喻有何共同点？
7. 为什么神认识我们，比我们认识神更重要？

（选自《认识神》，本文收录在《巴刻文集》里，如果需要纸质版，微信联系：271087029）